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236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林楠智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1383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楠智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

林楠智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5年4月14日4時37分許，在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之停車場，見盧上棋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之車門未上鎖，遂打開車門，徒手竊取車內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00元，得手後，隨即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離去，並將現金供己花用殆盡。嗣經盧上棋報警處理，始循線查知上情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

㈠被告林楠智警詢之自白。

㈡證人即告訴人盧上棋於警詢時證述。

㈢監視器影像畫面照片、現場照片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田中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㈠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。

㈡刑之加重：

1.被告前因詐欺、竊盜、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、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法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1年、3月、2月、2月、1年、7月、7月、3月確定，後經法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確定，於115年1月4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出監，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0、32頁）。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為累犯。

2.復按108年2月22日公布之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為避免發生罪刑不相當之情形，法院就該個案得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。查被告於前案入監執行完畢3月餘，即故意再犯罪質相同之本案，堪認被告未因入監執行有所警惕，足徵前案之執行難收成效，尚有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，故認被告所犯竊盜罪，並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個案應量處最低法定刑，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加重其刑。

四、沒收：

被告所竊取之現金200元為其犯罪所得且未扣案，爰依法宣告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具狀向本院提出上訴(須附繕本)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立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黃佩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(須附繕本)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育嫻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。